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或“本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应供商融安排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将继续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借款安排产生的负债进行分类时，应当分别以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推迟清偿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或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标准，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换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关于应供商融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现金流、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的披露。
(1)应供商融安排的条款和条件。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应供商融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①属于与应供商融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金融负债付款到期款项的，应披露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期间，以及不属于与应供商融安排相关的可应付款的付款期限。如果付款期限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企业还应披露该付款期限与报告期末的时点差异。

(3)第①②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或资产的当期流动的类型和金额。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负债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应供商融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由供应商提供提前还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应供商融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在售后租回交易中，在租期开始时，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会娟女士自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会娟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会娟女士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曼行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王会娟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迟来先生简历：
迟来，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Suter Swants Pe.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代表。2016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并兼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发展策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49,598,194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3,996,819.4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同时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水平发放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2023年度薪酬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过程中金融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外汇票据业务及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春祥先生(含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信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本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相关规定，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会娟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王会娟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迟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八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环路南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审议批准变更投资额外的所有提案, V. Row 2: 非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1.00, (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V. Row 3: 2.00, (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简报), V. Row 4: 3.00, (公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Row 5: 4.00, (公告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V. Row 6: 5.00, (公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Row 7: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V. Row 8: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V. Row 9: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Row 10: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Row 11: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V. Row 12: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此外，关联股东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1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委托本人出席、持代理人身份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收到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23日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一并寄交给公司。

2、股东在出席会议时请携带身份证至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环路南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s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环路南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联系电话：曹建峰 张燕
联系电话：0571-87833388 传真：0571-8278335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投票开始及结束时间：
3、填票规则及选票生成选票。
4、投票系统故障处理及投票问题。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及总账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同意意见。
股东投票行为和具体提案重要提示：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五、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六、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七、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八、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九、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